

证券代码：872539

证券简称：圣氏化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周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选举周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戴志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戴志刚先生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孙晟中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贺满华先生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蔺治国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条件，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内蒙古圣氏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莹、徐高彦、郭崇

2026年5月13日